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6

CX/ASIA 12/18/8 Add.1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5-9日, 日本东京

区域相关事宜

(对 CL2012/14-ASIA D 部分的回复)

(印度尼西亚和日本)

问题 7: 区域相关事宜

(《亚洲协调委 2009-2014年战略计划》行动3.2、4.1、6.2)

请说明最多10项当前正在开展的、或今后愿意讨论的以及希望与亚洲区域其他成员分享的与食典工作相关的优先关注和/或相关内容。

- 最关注和/或感兴趣的附属机构名称;
- 关注和/或感兴趣的原因;
- 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
- 希望附属机构今后开展的工作。

印度尼西亚

重点关注的/或感兴趣的食典相关工作如下:

序号	相关议题	附属机构	原因	工作情况	未来行动
1.	大米中砷的最高限量	CCCF	印尼是最大的大米消费国	讨论稿	设定最高限量
2.	黄豆糕 (Tempe) 区域标准	CCAISA	印尼是黄豆糕 (Tempe) 生产国	第3步	制定黄豆糕 (Tempe) 标准
3.	可可和可可制品中 OTA 的最高限量	CCCF	印尼是第三大可可生产国	讨论稿	设定最高限量
4.	木薯中 HCN 的最高限量	CCCF	印尼生产木薯, 也是木薯消费国	讨论稿	设定最高限量
5.	组胺	CCFFP	印尼关注与组胺控制相关的涉及贸易的问题, 包括采样方案	讨论稿	设定最高限量
6.	鱼油标准	CCFO	印尼是鱼油生产国	第3步	制定鱼油标准
7.	榴莲标准	CCFFV	印尼是榴莲生产国	第3步	制定榴莲标准

序号	相关议题	附属机构	原因	工作情况	未来行动
8.	鳄梨标准	CCFFV	印尼是鳄梨生产国	第 7 步	制定鳄梨标准
9.	促进在小作物和特产农作物中制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MRL) 的导则	CCPR	制定小作物 MRL 对于发展中国家 (包括印尼) 特别重要, 因为出口产品缺乏 MRL 可能造成贸易壁垒	讨论稿	制定小作物和特产农作物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
10.	发展中国家需要 MRL 数据库	CCRVDF	印尼作为发展中国家需要数据库	-	发展中国家需要建立 MRL 数据库

日本

优先关注和/或感兴趣的领域:

食典基于科学的方法

近期某些污染物最高限量的制定程序与既定食典程序或政策不一致。

- a)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CCCF)
- b) 见附件 1。
- c) 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由于日本和其他几个国家提出的上述关注, 委员会同意在国际确认的分析方法及后续数据产生之前, 保留大米中无机砷或总砷的最大限量拟议草案。
- d)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或成员国)
 - (i) 收集确证方法的数据
 - (ii) 评价这些数据
 - (iii) 应用 ALARA 原则
 - (iv) 制定最高限值

〈附件〉

依据下列食典原则和政策,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在坚实科学基础上制定最高限值。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规定如下: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向食典委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应以食典委《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通用标准》(GSCTFF) 的序言和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仅在以下情况下认可污染物的最高限值: 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FA) 或其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机构已进行了定量风险评估, 2) 满足对消费者总膳食暴露具有重要贡献所制定的标准 (依据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暴露的法典政策), 及 3) 可使用食典委采纳的适当的采样方案和分析方法确定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的含量。食品污染物法

典委员会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仅在对公众健康的考虑提出不同要求的情况除外”；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在建议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限值时，应考虑到 JECFA 所评估的区域和国家食品消费结构和膳食暴露量的差异”；
- “在最终确定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拟议最大限值时，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就分析和采样方面的有效性、食品或饲料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浓度的分布，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和科学方面向 JECFA 寻求科学建议，必要时向食典委提供其风险评估建议的适当的科学基础”。

- 《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GSCTFF）附件 I 最高限值制定的阐述如下：

- “最高限值应设定在合理范围内所能达到的程度且能保护消费者的必要水平。如果从毒理学角度可以接受，最高限值的设定应（略）高于以当前适当的技术方法能够达到的食品和饲料中限值的正常变异范围，以避免对食品和饲料的生产与贸易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 “只要产品涉及国际贸易，对产品最高限值的建议值就应基于不同国家和来源的数据，包括产品的主要生产地区/加工程序”；
-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有能控制最高限值的经过验证的分析方法”；
- “应清晰界定应分析且最高限值适用的污染物”；
- “应清晰界定应分析且最高限值适用的产品”。